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之前申请的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银行授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